



慧图科技
Huitu Technology

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91 号 7 号楼二层 B01 室)

股票发行方案

证券代码 (832367)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10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22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6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27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34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Huitu 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慧图科技

证券代码：832367

法定代表人：廖华轩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91 号 7 号楼二层 B01 室

董事会秘书：唐珊

电话：010-68985858

传真：010-88515780

网址：<http://www.huitu.com.cn>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图科技”或“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夏铂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泽科技”）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深度发展原有业务的同时，借助标的企业将公司的优势产品及服务进一步拓展进入宁夏地区业务范围领域，充分整合双方的客户资源，共同开发客户，在市场开拓、客户资源共享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形成多方驱动、布局完整的发展格局，同时能够有效帮助铂泽科技规避依赖单一业务的经营风险，保障公司整体业绩的持续增长。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的规定：“股东对于公司新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

先认购权，如股东拟认购公司新发行的股份，需按照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发行方案规定的程序进行认购”。公司本次股份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为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铂泽科技股东王硕、田志发 2 名自然人。公司向铂泽科技股东分别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	转让铂泽科技股权比例	公司以股份支付		公司以现金支付	
		支付股数 (万股)	占铂泽科技 股权比例	支付现金 (万元)	占铂泽科技 股权比例
王硕	77.5%	775	77.5%	-	-
黄涛	9%	-	-	540	9%
高玮	9%	-	-	540	9%
田志发	4.5%	45	4.5%	-	-
合计	100%	820	82%	1,080	18%

王硕，男，198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4010219850130****，住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府大院东区六期***。

田志发，男，198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72519860208****，住址：山东省昌乐县乔官镇解家庄村***。

王硕、田志发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方案公告日，王硕、田志发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王硕、田志发为自然人，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股份代持等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涉及做市商和主办券商。

（三）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6 元/股。

1、前次股票发行定价情况

2015年8月,公司完成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5元/股。2015年10月,公司完成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元/股。2016年3月,公司完成2015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元/股。2016年9月,公司完成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3元/股。2017年7月,公司完成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元/股。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19日,慧图科技股价收盘价为6.95元/股。公司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很小,参考价值较小。

3、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发行方案公告日,共实施过三次权益分派,具体如下:

2016年5月5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2016年5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000000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000000股,需要纳税),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税【2015】101号文);QFII实际每10股派1.350000元,对于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17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8日。

2017年5月18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7年6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

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1,275,9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税【2015】101 号文）；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7 月 5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7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 年 7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7 月 6 日。

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5,275,9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税【2015】101 号文）；QFII（如有）实际每 10 股派 0.270000 元，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7 月 10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 年 7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7 月 11 日。

4、经审计的最近一年财务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929 号《审计报告》，2017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0.47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37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400.8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7 元。

5、同行业分析

与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比较分析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1	430245	奥特美克	12.1	1.68
2	830917	网波股份	-1.2	1.16
3	430252	联宇技术	-123.3	1.20
4	430465	东方科技	-25.2	0.81
5	832367	慧图科技	33.7	2.61

注：以上同行业公司比较数据来自万德（数据选取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

由上表，慧图科技的市盈率、市净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前次发行情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经审计的最近一年财务情况、同行业分析等因素，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四）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由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方式认购。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方式：定向发行

3、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200,000 股（含 8,200,000 股）。投资者王硕、田志发分别以其持有的宁夏铂泽科技有限公司 77.5%、4.5%的股权合计认购 8,200,000 股，以股权认购部分不计入募集资金总额。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王硕、田志发承诺：“自登记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后，可转让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 30%；自登记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 24 个月期满后，可转让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 60%；自登记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 36 个月期满后，可转让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七）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 2017 年 3 月 6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股份数为 14,000,000 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0 元，募集资金金额为 72,000,000.00 元，其中投资者倪漪岚、计凯华以杭州览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认购 2,000,000 股，以股权认购部分不计入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对象为倪漪岚、计凯华、陈敬波、徐少璞、张洪生、顾正明、杜超、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珠海领先互联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合勤同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方案披露了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上述募集资金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中准验字 [2017] 1042 号《验资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关于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914 号）。该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使用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支付服务费、支付职工薪酬	53,681,826.53
2	支付的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销款、备用金、投标保证金、税费等）	15,316,897.98
合计使用金额		68,998,724.51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87,642.56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188,918.05
------------	--------------

截至目前，本次募集的资金剩 3,188,918.05 元，均按照使用用途使用，未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达到了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因此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募集使用。

（八）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发行对象登记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后，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铂泽科技股东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批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铂泽科技 100%股权资产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一）股权资产认购发行股票

1、股权资产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铂泽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913301093283057724		
企业名称	宁夏铂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二期 7 号楼 602 室		
主要办公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二期 7 号楼 60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硕		
注册资本	600 万		
实收资本	366.322931 万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硬件的销售及开发；化验设备的销售；自动化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安防监控设备、通信网络设备、水处理设备、节水灌溉产品的销售、研究开发、集成、安装及维护；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引进及信息咨询；计算机通信和控制系统的设计及维护；自动化工程；通信工程；市政工程；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硕	77.5%	465 万
	黄涛	9%	54 万
	高玮	9%	54 万
	田志发	4.5%	27 万
	合计	100%	600 万

如上表所示，王硕持有铂泽科技 77.5%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铂泽科技最近两年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铂泽科技最近两年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 铂泽科技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①2012 年 8 月设立

2012 年 8 月 31 日，王硕、顾正明 2 人共同签订《宁夏铂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 200 万元设立铂泽科技，其中王硕实缴出资 102 万元、顾正明实缴出资 98 万元。

2012 年 8 月 31 日，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铂泽科技设立。铂泽科技设立时股东的出资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硕	102	货币	51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	顾正明	98	货币	41%
合计	-	200	-	100

铂泽科技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为张宇，同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梁瑜岚任公司监事。

②2016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6年8月2日，铂泽科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铂泽科技注册资本由200万增加到600万，王硕增加165.9万元认缴出资，顾正明增加99.1万元认缴出资，增加股东黄涛54万元认缴出资，增加股东高玮54万元认缴出资，增加股东田志发27万元认缴出资；同意免去铂泽科技执行董事张宇的职务，并选举顾正明为铂泽科技执行董事；同意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顾正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8月2日，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本次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铂泽科技的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硕	267.9	102	44.65
2	顾正明	197.1	98	32.85
3	黄涛	54	0	9
4	高玮	54	0	9
5	田志发	27	0	4.5
合计	-	600	200	100

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为顾正明，同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梁瑜任公司监事。

③2016年11月股权转让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6年11月1日，铂泽科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顾正明将其197.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硕；同意免去铂泽科技执行董事顾正明的职务，并选举王硕为铂泽科技执行董事；同意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硕；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2日，顾正明与王硕就本次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为平价转让。

2016年11月2日，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本次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铂泽科技的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硕	465	200	77.5
2	黄涛	54	0	9
3	高玮	54	0	9
4	田志发	27	0	4.5
合计	-	600	200	100

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为王硕，同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梁瑜任公司监事。

2016年12月至2018年2月，王硕分批实缴166.322931万元出资额。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之日，铂泽科技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硕	465	366.322931	77.5
2	黄涛	54	0	9
	高玮	54	0	9
	田志发	27	0	4.5
合计	-	600	366.3229.31	100

（4）目标公司股东出资协议及其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无。

（5）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铂泽科技高管暂无变动；但根据约定，股权收购完成后，慧图科技作为铂泽科技的控股股东，有权改组铂泽科技董事会，届时铂泽科技高管可能发生变化。

2、股权权属情况

（1）铂泽科技股权权属清晰，历次股权转让均符合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铂泽科技股权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铂泽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已由其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已放弃优先认购权。

(4) 标的公司所从事业务的资格或资质情况

标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不涉及许可资格或资质的情况。

(5) 涉及需要呈报主管部门批准的，应说明是否已获得有效批准

铂泽科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不涉及事前审批，将根据《公司法》于变更事项发生后向铂泽科技所属工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3、股权对应公司主要资产的情况

铂泽科技无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主要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等，主要固定资产为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铂泽科技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资产，权属不存在瑕疵。截至本方案签署日，铂泽科技无对外担保，主要负债为应付职工薪酬、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

4、相关资产的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铂泽科技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报字[2018]ZB12027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3,329.73	784,783.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506,501.13	5,357,560.23
预付款项	4,876,958.33	2,011,594.53
其他应收款	5,132,207.34	1,014,747.75
存货	4,069,153.33	2,009,620.8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资产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度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778,149.86	11,178,306.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3,975.04	330,170.1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000.00	19,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845.86	229,729.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1,820.90	578,899.89
资产总计	20,369,970.76	11,757,206.26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度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398,901.87	1,608,913.46
预收款项	615,497.35	2,219,457.75
应付职工薪酬	326,294.66	440,445.96
应交税费	2,640,321.72	956,578.64
其他应付款	109,977.78	122,931.4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090,993.38	8,348,327.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度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090,993.38	8,348,327.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63,229.31	3,373,076.31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409.00	74,409.00
未分配利润	3,541,339.07	-38,606.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78,977.38	3,408,879.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69,970.76	11,757,206.26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971,505.32	13,950,660.93
减：营业成本	10,416,163.60	8,551,274.62
税金及附加	151,488.96	175,706.67
销售费用	911,131.04	1,294,390.29
管理费用	1,132,530.29	2,529,871.96
研发费用	1,250,305.23	2,099,587.16
财务费用	157,342.68	150,629.61
其中：利息费用	153,911.81	150,800.00
利息收入	2,012.77	4,596.68
资产减值损失	214,697.28	396,686.15
加：其他收益	101,721.25	3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39,567.49	-1,217,485.5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39,567.49	-1,217,485.53
减：所得税费用	1,259,622.15	-211,435.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79,945.34	-1,006,049.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79,945.34	-1,006,049.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至9月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60,658.15	17,667,271.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683.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2,898.31	4,454,73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04,239.65	22,122,003.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78,113.89	11,953,726.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2,581.50	2,930,298.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6,141.75	900,392.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10,276.20	9,461,80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07,113.34	25,246,22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873.69	-3,124,217.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1至9月	2017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075.00	12,4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075.00	12,4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75.00	-12,4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153.00	973,076.3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0,153.00	3,973,076.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657.64	150,8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2,657.64	150,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7,495.36	3,822,276.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8,546.67	685,609.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4,783.06	99,173.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3,329.73	784,783.0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73,076.31							74,409.00	-38,606.27	3,408,879.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73,076.31							74,409.00	-38,606.27	3,408,879.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0,153.00								3,579,945.34	3,870,098.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79,945.34	3,579,945.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0,153.00									290,153.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90,153.00									290,153.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63,229.31							74,409.00	3,541,339.07	7,278,977.3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							74,409.00	669,681.83	3,144,090.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97,761.52	297,761.52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00,000.00							74,409.00	967,443.35	3,441,852.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3,076.31								-1,006,049.62	-32,973.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6,049.62	-1,006,049.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3,076.31									973,076.3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73,076.31									973,076.3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73,076.31								74,409.00	-38,606.27	3,408,879.04

5、股权的交易价格

铂泽科技的交易价格参考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认的金额。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15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收益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铂泽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155.35 万元人民币。经双方协商，公司拟收购铂泽科技 100%的股权价格为 6,000 万元。

(二) 资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资产交易根据评估结果定价的，对资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说明参见“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一)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拥有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业务资质，评估机构和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交易对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相关各方之间无关联关系，评估机构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在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报告，其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

(二) 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铂泽科技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资产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铂泽科技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铂泽科技 2012 年 08 月成立，2017 年营业收入为 1,395.07 万元，净利润为-100.60 万元，2018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1,897.15 万元，净利润为 357.99 万元，被评估单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由于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

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拥有的经营团队、稳定客户资源、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新产品研发队伍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未能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体现，

基于上述差异原因，综合考虑了各项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因素的收益法更能体现被评估单位为股东带来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该评估方法符合评估规范的要求，更能够有效地评价交易标的铂泽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1、评估的假设前提

基础性假设

(1) 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 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2) 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3) 被评估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 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

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预测假设

(1)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 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所耗费资源的供应及价格无重大变化；被评估企业的服务及产品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假设被评估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4) 被评估企业的所有交易均已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润转移情况；

(5) 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6) 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现金流发生在年末；

(7)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企业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限制性假设

(1) 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 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2、评估结果的准确性

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预期收益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股东全部权益和计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计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值—计息债务+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非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

$$\text{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 \sum_{i=1}^n \frac{Fi}{(1+r)^i}$$

其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n—收益年期

F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i=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本增加

(三) 未来收益预测的谨慎性

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对未来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所得税、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等指标预测已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形势、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发展前

景、持续经营能力等。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对未来收益预测是谨慎的。

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评估报告主要参数引用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评估单位出具的“信会报字[2018]ZB12027号”《审计报告》所披露的资产和相关负债账面值。主要参数均合理。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参数的选用合理，未来收益预测谨慎，资产评估结果合理。公司本次资产交易定价公允，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经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929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395,732,179.55 元，净资产为 295,627,630.44 元，本次交易标的为铂泽科技 100% 的股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20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宁夏铂泽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铂泽科技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20,369,970.76 元、7,278,977.38 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购买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二者中较高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净额和成交金二者中较高为准，除前款规定情形外，购买资产为股权的，

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总额人民币 6,0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会计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15.16%，购买的资产净额人民币 6,0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会计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20.3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取得铂泽科技 100% 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债务的增加，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目的为收购铂泽科技股权，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为 LINBIN、廖华轩、崔静，发行后未发生变化；本次发向前第一大股东为北京智慧宏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后未发生变化。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

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王硕

乙方二：田志发

乙方三：高玮

乙方四：黄涛

签订时间：2018年11月19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鉴于：

1、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代码为832367。

2、宁夏铂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铂泽科技”）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均系铂泽科技的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铂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硕	465	77.5%
2	田志发	27	4.5%
3	高玮	54	9%
4	黄涛	54	9%
合计		600	100%

3、乙方具备认购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4、甲方拟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通过向乙方定向发行股份以及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乙方所持铂泽科技100%的股权（以下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铂泽科技成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

为明确双方在本次交易中的权利和义务，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本次交易达成一致并签署本协议。”

3、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1.1 甲方通过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乙方所持铂泽科技100%股权。乙方以其持有的铂泽科技100%的股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1.2 双方同意，根据双方一致认可的评估机构对铂泽科技净资产的评估结果确定铂泽科技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根据银信评估资产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150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09月30日，铂泽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6,155.35万元（以收益法进行评估的结果）。以该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各方经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铂泽科技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000万元。

1.3 本次交易价格采用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其中4,920万元以甲方向乙方一、乙方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另1,080万元由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1.4 经双方协商，甲方本次向乙方一、乙方二发行股份的价格为6元/股。

1.5 甲方向乙方分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转让宁夏铂泽股权比例	甲方以股份支付		甲方以现金支付	
		股份对价（万股）	宁夏铂泽股权比例	现金对价（万元）	宁夏铂泽股权比例
王硕	77.5%	775	77.5%	0	0%
田志发	4.5%	45	4.5%	0	0%

高玮	9%	0	0%	540	9%
黄涛	9%	0	0%	540	9%
合计	100%	820	82%	1,080	18%

”

4、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2.1 甲方以购买铂泽科技股权为目的向乙方一、乙方二定向发行股份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备案后的30日内，双方应按以下顺序完成股权登记及现金支付事宜：

(1) 甲方将1,080万元现金付至乙方三、乙方四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乙方将铂泽科技100%股权经工商登记过户至甲方名下。

(3) 甲方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本次发行的820万股股份登记至乙方一、乙方二名下。

2.2 在上述股权登记过程中，甲、乙双方应相互给予配合，及时提供股权登记所需的相关资料。

2.3 上述现金支付及股权登记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完成。”

5、与资产相关的负债及人员安排

“3.1 本次交易完成后，铂泽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甲方推荐的人选担任。

3.2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应充分利用自身的市场资源积极推广铂泽科技的产品和服务。

3.3 乙方一、乙方二经登记成为甲方股东后，甲方向乙方一、乙方二本次发行股份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乙方一、乙方二及甲方其他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

3.4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乙方一、乙方二经登记成为甲方股东期间，如

果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由双方协商调整。

3.5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乙方经甲方推荐担任铂泽科技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与铂泽科技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若违反该项承诺致使铂泽科技的利益受损，乙方应就铂泽科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6 本次交易完成后，铂泽科技的员工应继续履行此前其与铂泽科技签订的劳动合同，甲、乙双方均有义务维护铂泽科技员工队伍的稳定。

3.7 因履行本次交易所发生的税费，由双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各自义务。”

6、自愿限售安排

“4.1 乙方一、乙方二承诺自愿锁定其本次认购的甲方的股份，锁定期间具体如下：

(1) 自乙方一、乙方二经登记成为甲方股东之日起12个月期满后，可转让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甲方股份总额的30%；

(2) 自乙方一、乙方二经登记成为甲方股东之日起24个月期满后，可转让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甲方股份总额的60%；

(3) 自乙方一、乙方二经登记成为甲方股东之日起36个月期满后，可转让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甲方股份总额的100%。

4.2 在乙方一、乙方二持有甲方股份期间，如果甲方股份经证券中国证监会核准实现在国内A股市场公开转让，乙方一、乙方二除需履行上述限售承诺之外，还应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限售的相关规定。”

7、业绩承诺与补偿

“5.1 乙方承诺，铂泽科技2019年、2020年、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50万元、750万元、950万元，上述经营业绩以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

5.2 如果铂泽科技未能实现上述经营业绩，则由乙方各方应按照各自所取得的交易对价占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比例（即乙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下称“补偿比例”）来计算其应当补偿的金额向甲方进行补偿。

乙方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金额—当期实际净利润金额）×乙方分别向甲方转让铂泽科技股权的比例。

为免疑义，（1）乙方各方当期应补偿金额为前述当期应补偿金额×补偿比例；（2）乙方首先应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不足的，不足部分应以其所持甲方股份补偿；（3）依据本协议确定的公式，如出现折股数不足1股的情况，以1股计算。

乙方一承诺，就乙方二、乙方三以及乙方四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第5.1条、第5.2条及第5.3条约定的业绩承诺与补偿义务的，乙方一就其未能补偿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5.3 在每个业绩承诺年度结束后的1个月内，由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铂泽科技进行审计，以确定乙方是否需要向铂泽科技进行补偿。如果根据审计结果乙方需向铂泽科技进行补偿，则乙方需在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日内需以现金方式完成补偿。

如果乙方届时不能按期以现金方式完成补偿，则甲方有权以1元价格回购乙方因本次交易所持有的甲方相应股份并注销，具体计算公式为：

乙方一、乙方二当期应回购的股份数量=乙方一、乙方二当期应补偿而未补偿的金额÷甲方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若乙方三、乙方四届时不能按期以现金方式完成补偿，则乙方一同意承担连带责任，相应计算公式为：

乙方一当期应回购的股份数量=乙方三、乙方四当期应补偿而未补偿的金额÷甲方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8、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或过户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至铂泽科技 100%股权登记过户至公司名下的期间，

铂泽科技产生的任何收益由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铂泽科技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的铂泽科技股权比例分担，并于亏损金额确定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铂泽科技补足。9、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9.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 铂泽科技股东会就本次交易做出有效决议，且全体股东做出关于放弃甲方本次购买铂泽科技100%股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

(2)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9.2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 股转系统对甲方本次向乙非公开发行股份未予备案。

(3) 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4)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10日内，违约方未能对其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则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10、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11、违约责任条款

“10.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所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10.2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除此之外，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支付本次交易总额的__5_%作为违约金。

10.3 若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第六章 终止备案审查”中“第二十条”规定，在股票发行备案审查期间，股转系统终止备案审查的；或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12个月内，本次交易仍

未获得股转系统备案的，各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且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如果未获得备案系因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造成，则该方不得依据本款终止本协议。甲方应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45日内，将铂泽科技股权恢复登记至乙方名下。乙方三、乙方四应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45日内，将甲方支付的1,080万元现金退还给甲方。”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5199

项目负责人：周荣琛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李大林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联系电话：010-59572048

传真：010-59572323

经办律师：杨开广、许晶迎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10-68278880

传真：010-682381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文博、刘文豪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联系电话：021-2328158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守成、杨韦波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LINBIN 廖华轩 崔静 来印京 杜超

全体监事签字：

祖建华 张喜达 赵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廖华轩 崔静 王顺长

唐珊 李冰 任志华

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